

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书

甲方：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海蕾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路41号

乙方：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程元贵
住所：合肥市蒙城路73号4号楼401室

甲方就为挂牌出租房产评估事宜拟委托乙方，由乙方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双方就合作意见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基本内容：甲方就省煤田二队原地矿所、测绘所以及渔具店共计四间门面三年期租金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房产挂牌出租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项目内容：详见《委估房产明细表》。

三、评估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元）进行收取。

四、履行期限：

1、在具体签订《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书》之日起3日内，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开展评估业务。

2、在现场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价值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意见书。

3、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正式价值评估报告或评估结果意见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次日），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沟通、复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核要求次日起10日（含次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修订后的报告书交付甲方。

4、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开具评估费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约定的本次项目评估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协助乙方，向乙方提交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甲方将



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协助乙方实地勘察,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所涉及资产的有关评估管理办法,采用正确的分析方法和有关规定的程序,按照合同要求的分析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本合同项下标的进行评估,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价值评估报告书。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评估资料及资产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评估资料、情况及资产评估内容及结果告知除甲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4、乙方在进行评估时,依法合规评估,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

六、其他事项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估价报告书的答疑工作。本项目授权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负责查勘、撰写估价报告、业务回访、费用洽谈并完成收取等具体操作事宜。

七、甲方与乙方之间若出现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当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朱海

签订时间: 26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程元贵

签订时间: 26 年 7 月 18 日



委估房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类型	位置	面积 (m ²)	房产原值 (元)	现状	备注
1	房产	天门山东路35号	142.02	181,547.20	待出租	渔具店, 2026.9月底交房
2	房产	天门山东路35号	119.91	153,280.46	待出租	18#01地质测绘所
3	房产	天门山东路35号	104.89	134,078.97	待出租	18#02地质矿产所
4	房产	天门山东路35号	67.70	85,106.23	待出租	18#03地质矿产所